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00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0082.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8号)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北京分公司的申请报告》（信达澳银字[2006]015号）及相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